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104）北市工水字第 10460971200 號
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之附件；並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

三、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，應檢具申請書（參考格式如附件）及相關證明文件
釋明其理由。